

#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交警支队执勤安全防护服  
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 常润竞磋 2022-0011 号

采 购 人： 常州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 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润邦招标  
RUNBANG TENDERING&BIDDING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9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常润竞磋 2022-0011 号
2. 项目名称：2022 年度交警支队执勤安全防护服采购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6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60 万元
5. 采购需求：本项目采购内容为 2022 年度交警支队执勤安全防护服，包括春秋执勤防护服、冬执勤防护服，采购数量共约 700 套，本项目实行单价总价双控，供应商单价、总价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每套包含内容及单价限价见下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价限价 (元/套)	预估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春秋执勤防护服	660	350 套	包含上衣和裤子
02	冬执勤防护服	1040	350 套	包含上衣和裤子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分包装后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_\_\_。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年6月28日至2022年7月5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市飞龙东路108号-304室（翠园世家商业街三楼）

3. 方式：

（1）线上申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相关材料扫描PDF文档发至本公司邮箱“2406652663@qq.com”并按邮箱回复要求交纳费用后，采购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邮箱。

（2）现场申领：至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前台领取。

（3）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①采购文件获取申请表（格式见公告附件1）

②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及签名）。

4. 售价：50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7月8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一）。

### 五、开启

时间：2022年7月8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评标室（一）。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无

2.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公安局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588 号

联系方式：邵先生, 0519-8199318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飞龙东路 108 号-304 室（翠园世家商业街三楼）

联系方式：0519-8188299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叶

电话：0519-81882993



润邦招标  
RUNBANG TENDERING&BIDDING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制造业</u>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本项目采用不少于2次报价，响应文件的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u>
1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9-81882993； 通讯地址：常州市飞龙东路108号-304室（翠园世家商业街三楼）。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以项目中标金额为基数，收费比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 万元以下部分 1.2%，若计算标准低于 3000 元的，则按 3000 元收取。本项目代理费 7200 元整； 缴纳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润邦招标  
RUNBANG TENDERING&BIDDING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4.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4.2.4.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4.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4.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4.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4.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5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7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

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

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6 信息安全产品

-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



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要求第三方出

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需加盖公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4.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在封皮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日期，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前附表”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4.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

17.3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 24.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http://gks.mof.gov.cn/zt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 24.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5.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项目中标金额为基数，收费比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 万元以下部分 1.2%，若计算标准低于 3000 元的，则按 3000 元收取。本项目代理费 7200 元整。

25.3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润邦招标  
RUNBANG TENDERING&BIDDING

##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b>响应无效</b> 。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b>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b></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复印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3)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15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



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

- 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5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 × 分值。	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最终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3。
2	主观分	30		
2.1	生产工艺及质量	3	根据投标产品的生产工艺及质量控制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包括生产流程、工艺标准、工艺水平、工艺规范等，工艺流程描述完整清晰、检验工序严谨、质量控制好的得3分；工艺流程描述较详细、检验工序较严谨、质量控制一般的得2分；工艺流程描述或质量控制有缺陷的得1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生产流程及工艺说明、产品图片、技术参数等。
2.2	实施方案	9	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供货服务方案、产品检测、验收等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综合打分：方案详细具体，可行性强的得3分；方案较为具体，可行性较强的得2分；方案简略模糊，有所欠缺的得1分。未作说明的不得分。 2. 磋商小组根据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制度、体系及管控措施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综合打分：制度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3分；制度措施较为科学，可行性较强的得2分；制度措施简单，有所欠缺的得1分。未作说明的不得分。 3. 磋商小组根据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服装验收标准和方案进行评定：验收标准和方案详细具体，可行性强的得3分；验收标准和方案较为具体，可行性较强的得2分；验收标准和方案简略模糊，有所欠缺的得1分。未作说明的不得分。	未作说明的本项不得分
2.3	样品	15	根据实物样品的标识标牌、主辅材料质量、制作工艺、设计搭配、款式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未提供样品或样品提供不全的本项不得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p>①样品标识、标牌：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3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2分；材质不符或规格尺寸有所欠缺的得1分；</p> <p>②款式外观：样品无污迹或多余线头，各部位平服、挺括、线路顺直、左右对称，整洁美观得3分；材料平整度较好、整洁美观度较好的得2分；材质不符、明显差的得1分；</p> <p>③制作工艺：样品尺寸制作符合，穿着舒适，车线质量，锁钉、纽扣、口袋、肩袷、卡夫袷、执法记录仪袷、腰袷等零部件位置准确，免烫部位外观效果好的得3分；尺寸较符合、零件部位位置较准确、免烫部位外观效果较好得2分；尺寸基本符合要求、零件部位基本准确、免烫部位外观效果一般得1分。</p> <p>④材质：样品的面料材质（含质量、颜色、手感等），同件样品同款材料一致，无色差，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面料材质（含质量、颜色、手感等），同件样品同款材料基本一致，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面料材质差的得1分；</p> <p>⑤辅料品质：样品使用的涤纶线、不饱和聚酯扣、四件裤钩、裤拉链、裤用绸、裤防滑腰里等主要辅料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3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2分；主要辅料材质不符或有所欠缺的得1分；</p>	
2.4	售后服务	3	根据售后服务机构情况、服务响应方式和时间、服务的质量保证承诺以及对由质量问题引起的损失进行赔偿的承诺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售后服务机构配备完善，技术支持能力强，服务响应快，售后服务承诺优于采购要求的得3分；服务机构情况及服务承诺基本符合招标要求的得2分；服务机构情况及服务承诺有所欠缺的得1分。	未作说明的本项不得分。
3	客观分	20		
3.1	业绩	5	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供货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5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3.2	认证证书	3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一份得1分，最高3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及 <a href="http://www.cnc a.gov.cn/">http://www.cnc a.gov.cn/</a> 查询的截图。
3.3	检测报告	5	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冬执勤防护服P棉合格检测报告，根据检测报告中热阻数值从高到低打分，数值最高的得5分，第二名3分，第三名2分，其他不得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第报告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此项不得分。
3.4	主要生产加工设备	7	供应商具有CAD自动设计系统、CAM自动裁剪系统、MTM智能定制系统、自动绱袖机、订扣机、自动开袋机、立体全套整烫流水线等设备，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7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设备彩色图片及相关发票，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对应设备资料提供不全的及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此项不得分。
合计		100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 采购标的

采购标的：本项目采购内容为 2022 年度交警支队执勤安全防护服采购，包括春秋执勤防护服、冬执勤防护服，采购数量共约 700 套，本项目实行单价总价双控，供应商单价、总价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每套包含内容及单价限价见下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价限价 (元/套)	预估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春秋执勤防护服	660	350 套	包含上衣和裤子
02	冬执勤防护服	1040	350 套	包含上衣和裤子

### 二、 商务要求

####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分包装后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将服装检验合格后，按服装标准外套塑料袋，并按品种、型号、件数等用纸箱包装好（随附装箱单），免费运至采购人规定的现场，由采购人进行验收。

1.3 货物应按生产厂家的产品验收标准及合同中规定的相关条款进行验收。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完整的产品技术资料（包括装箱单、产品的主要材料的质检报告、产品的合格证、符合环保要求的证明等），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委托的权威检测机构的质量检查，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4 货到现场后，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签字验收，在此期间如发现货物短缺、质次、损坏、与采购文件及质量要求和标准、产地和规格等不符合问题，由中标供应商立即无条件为采购人调换或补齐，同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工期延误等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1.5 货物保管：货物到达采购人地址至验收合格期间，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保管，运输费、保险费、包装费、保管费等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若因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负责修理，同时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货物经验收合格后即由采购人负责保管。

1.6 因不能及时提供货物而造成延误的，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且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承担。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2.1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结算，采购人将根据供应商实际提供的产品数量按实结算。



2.2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完成供货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95%；余款 5%作为质保金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支付。（无息）

### 3. 包装和运输

3.1 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3.2 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将服装检验合格后，按服装标准外套塑料袋，并按品种、型号、件数等用纸箱包装好（随附装箱单），免费运至采购人规定的现场，由采购人进行验收。

###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4.1 项目整体免费质保期：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质量实行“三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免费提供产品正常使用情况下的上门维修及保养服务，维修保养服务包括：因身材变化修改制服、线步脱落再缝制、配件如拉链、纽扣损坏的更换等，维修保养时间不少于 2 年（只收取材料费）。

4.2 供应商应承诺除承担款式设计、量体、调换、校准等义务外，还应承诺提供对特殊体型的单独制作（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4.3 对于服装试穿过程中，出现的不合体等问题，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无条件解决。确保在 15 天内返修完毕送达采购人。若返修后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要，应予以无偿重做。

4.4 采购人因人员增加或工作需要要求增补制服时，供应商应在接到补做通知后，派专业人员上门量身补做（或采购人报码），保证按时完成并免费送货上门，其价格、质量、售后服务等保持不变。

4.5 中标供应商须为采购人预留一定的备用面料，以方便采购人的定期或不定期补充，使采购人的整体形象保持一致，预留期为两年。

4.6 为采购人建立制服采购资料的档案资料及电子文档，并保留一式两份给采购人归档查阅。

## 三、 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1.1 春秋执勤防护服

(1) 春秋执勤服参考款式



(2) 春秋执勤服材料规格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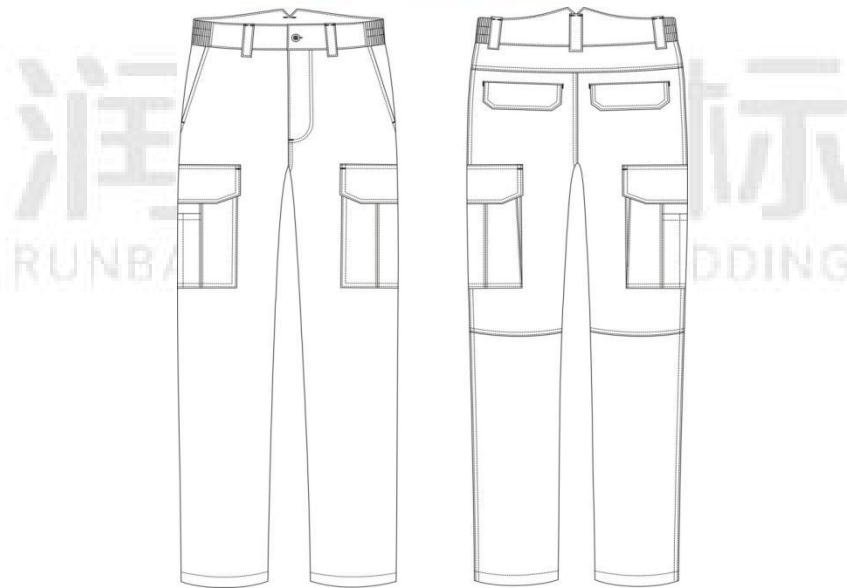
材料名称	颜色	规格	要求	用途
复合布面料	藏青色	150D 牛津布+75D 针织布, 克重: $218\text{g}/\text{m}^2 \pm 10\text{g}$	按标样	前、后侧片、后身中片、前、后小袖、袖头、立领面、里、肩袷面、里、卡夫、卡夫袷
复合布面料	荧光黄	150D 牛津布+75D 针织布, 克重: $218\text{g}/\text{m}^2 \pm 10\text{g}$	按标样	前身、后身下、后过肩、大袖、挂面、臂袋盖、臂袋布、对讲机袷
防静电涤纶平纹绸	黑藏青色	100%涤纶, $68\text{D} \times 68\text{D}$ ; 密度 $\geq 470$ 根/10cm $\times$ 360 根/10cm, 质量 $\geq 64\text{g}/\text{m}^2$	按标样	里料、肩袷里、护环、里袋牙、里袋垫布
涤棉细平布	米白色	涤 80%, 棉 20%	按 GA358 及标样	里袋布
粘合衬	黑色	50*50	按 GA740 及标样	领面、下围袷面、下围面
	白色	27tex $\times$ 27tex, PA 粉点		肩袷净衬
无纺衬	灰色	100%涤 PA 30m <sup>2</sup> /g 浆点		里袋牙、里袋垫衬
单头开尾注塑拉链	黑藏青	5#	按 GA729 及标样	上衣门襟
尼龙闭尾拉链	藏青色	3#		左右里袋
锦丝起绒搭扣	荧光黄	宽: 3.0cm	按 GA732 及标样	警号搭扣
锦丝起绒搭扣	荧光黄	-		警徽搭扣
锦丝起绒搭扣	黑色	宽: 2.5cm		袖袷
公安臂章	-	高: $104\text{mm} \pm 1.0\text{mm}$ 宽: $93\text{mm} \pm 1.0\text{mm}$	按 GA285 及标样	左袖
晶格反光条	-	宽: 2.5cm	按 GA446-2009 及标样	前胸部、后背上部、袖中、后背下端
晶格反光条	-	宽: 5cm		前胸部
反光条牙线	-	宽: 0.5cm		肩缝、袖内缝、袖外缝、后过肩、门襟
反光印字	-	江苏交警 POLICE		后背反光字



材料名称	颜色	规格	要求	用途
四件按扣	黑色	Φ 15mm (注塑)	按 GA281 及标样	下摆袷
	白色	Φ 15mm		右臂袋
肩扣	黑色	Φ 15mm (长柄)	按 GA284 及标样	肩袷
纽扣环	银白色	1.2cm*1cm		固定肩袷扣子
松紧带	黑色	宽: 5cm	按 FZ/T 63006-2010 及标样	袖口
涤纶线	藏青色	11.8*3	GB/T 6836-2007	缝纫
	荧光黄色	11.8*3		缝纫
	白色	11.8*3		压反光条
	浅灰色	11.8*3		订臂章
表 3 (续) 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名称	颜色	规格	要求	用途
商标	黑色	7cm*4cm	按标样	主标
尺码水洗标	白色	-	按标样	尺码标
塑料袋		t 0.06mm~0.08mm, 反面胶条封口长×宽: 38cm×27cm	QB/T 2461-1999	内包装

### 1.1.2 春秋执勤裤

#### (1) 春秋执勤裤参考款式



#### (2) 春秋执勤裤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名称	颜色	规格	要求	用途
锦棉混纺布	藏青色	成分: 61%棉, 36%锦纶, 3%氨纶 克重: 240g/m <sup>2</sup> +5, -10	按标样	裤子面料、裤腰, 门襟里、掩襟、袋盖, 裤前袋垫布, 后袋垫布, 侧袋袋布, 裤袷、袋牙
涤棉平布	藏青色	13tex/13tex, 涤 80%、棉 20%	GA 358	裤前、后袋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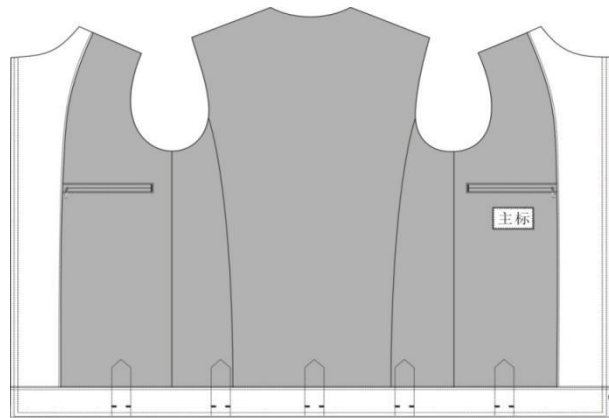
材料名称	颜色	规格	要求	用途
涤纶缝纫线	藏青色	11.8tex×3	GB/T6836—2007	暗线、明线、锁眼
	藏青色	11.8tex×2		环缝、打结
	藏青色	9.7tex×3×3		锁眼垫线
涤长丝缝纫线	藏青色	167dtex×3		锁眼
无纺衬 30g	灰色	幅宽: 100CM 30g 100%涤 PA M2/30g 浆点	GA 740	门襟、里襟、袋口、袋盖、 裤腰里
有纺衬 TC2137-090	黑色	40S×40S 90g/m2 涤纶 80% 棉 20%	GA 740	腰面
松紧带	白色	宽 35.0mm	按标样	裤腰两侧
尼龙搭扣	藏青色	宽 2.5cm	按标样	裤侧袋、后袋
尼龙编织拉链	藏青色	3 号闭尾	GA 740	裤门襟、斜插袋
聚酯四眼扣	藏青色	Φ18mm 刻“plice”字样	GA 731	裤腰头
产品标志	-	60mm×20mm	—	左后裤腰里
洗涤维护标识	-	70mm×50mm	GA 251	左后裤腰里
号型标识	-	30mm×18mm	GA 251	左后裤腰里
塑料袋		t 0.06mm~0.08mm, 反 面胶条封口长×宽: 38cm×27cm	QB/T 2461-1999	内包装

### 1.1.3 冬执勤防护服

#### (1) 冬执勤防护服参考样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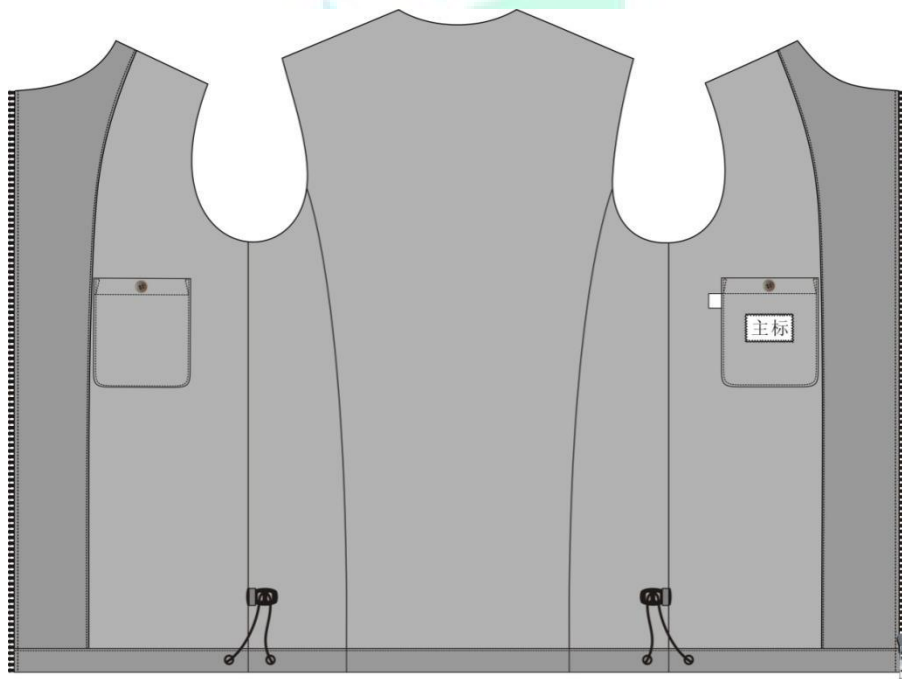
正面背面



衣里内部结构图



内胆正面内胆背面



内胆内部结构图

## (2) 冬执勤防护服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名称	颜色	规格	要求	用途
复合面料	深藏青	150D 牛津布+75D 针织布, 克重: 218g/m <sup>2</sup> ±10g	按标样	前、后侧片、后身中片、前、后小袖、袖头、立领面、里、肩祥面、里、卡夫、卡夫祥
复合面料	荧光黄	150D 牛津布+75D 针织布, 克重: 218g/m <sup>2</sup> ±10g	按标样	前身、后身下、后过肩、大袖、挂面、臂袋盖、臂袋布、对讲机祥
防静电涤纶平纹绸	黑藏青色	100%涤纶, 68D×68D; 密度≥470 根/10cm×360 根/10cm, 质量≥64g/m <sup>2</sup>	按标样	里料、肩祥里、护环、里袋牙、里袋垫布
春亚纺	黑藏青色	50D*50D 成分: 100%涤纶, 克重: 82g/m <sup>2</sup> 覆膜	按标样	胆面
消光尼丝纺	黑藏青色	100%锦纶, 规格: 20D*20D、克重: 34g/m <sup>2</sup>	按标样	胆里、胆里贴袋
仿棉绒	黑藏青色	-	按标样	领里、内胆斜插袋布
防绒布	白色	-	按标样	内胆防绒层
涤棉细平布	米白色	涤 80%, 棉 20%	按 GA358 及标样	里袋布
P 棉	白色	100g	按标样	大身
	白色	80g	按标样	袖子、挂面
针刺棉	白色	涤纶 100%	按标样	内胆斜插袋牙
黑色罗纹(袖口)	黑藏青色	30%丝光羊毛 70%抗起球腈纶, 790g/m <sup>2</sup>	按标样	内胆袖口
黑色罗纹(领口)	黑藏青色	30%丝光羊毛 70%抗起球腈纶 680g/m <sup>2</sup>	按标样	内胆领子
粘合衬	黑色	50*50	按 GA740 及标样	领面、下围祥面、下围面、内胆斜插袋牙
	白色	27tex×27tex, PA 粉点		肩祥净衬
无纺衬	灰色	100%涤 PA 30m <sup>2</sup> /g 浆点		里袋牙、里袋垫衬
单开尾注塑拉链	黑藏青	5#	按 GA729 及标样	上衣门襟
反转头单开尾注塑拉链	黑藏青	5#		内胆门襟
尼龙单头闭尾拉链	黑藏青	3#		外罩左右里胸袋
尼龙单头闭尾拉链	黑藏青	3#		内胆斜插袋
锦丝起绒搭扣	荧光黄	宽: 3.0cm	按 GA732 及标样	警号搭扣
锦丝起绒搭扣	荧光黄	-		警徽搭扣
锦丝起绒搭扣	黑色	宽: 2.5cm		袖祥
公安臂章	-	高: 104mm±1.0mm 宽: 93mm±1.0mm	按 GA285 及标样	左袖
晶格反光条	-	宽: 2.5cm	按 GA446-2009 及标样	前胸部、后背上部、袖中、后背下端
晶格反光条	-	宽: 5cm		前胸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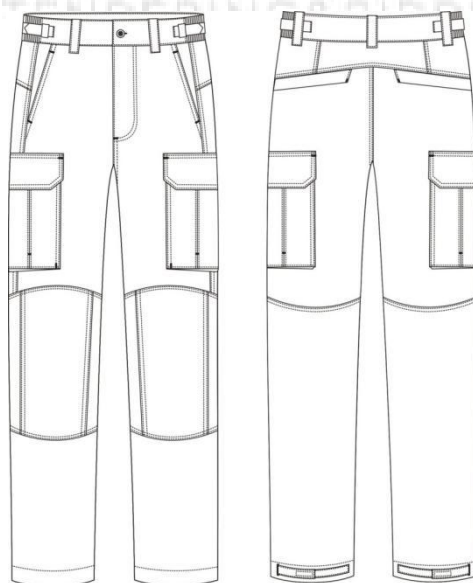
表 3 (续) 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名称	颜色	规格	要求	用途
------	----	----	----	----

反光条牙线	-	宽：5cm	按 GA446-2009	肩缝、袖内缝、袖外缝、后过肩、门襟
反光印字	-	“江苏交警 POLICE”	及标样	后背反光字
四件按扣	黑色	Φ 15mm（注塑）	按 GA281 及标样	下摆袷
	白色	Φ 15mm		右臂袋
	黑色	Φ 13mm	按标样	后领袷、袖口与外罩固定
肩扣	黑色	Φ 15mm（长柄）	按 GA284 及标样	肩袷
纽扣环	银白色	1.2cm*1cm		固定肩袷扣子
气眼	黑色	Φ 4.0mm	按标样	内胆下摆
塑料带袷式单孔绳锁	黑色	-	按标样	下摆调节
塑料吊珠	黑色	-	按标样	下摆调节
松紧绳	藏蓝色	Φ 3mm	按标样	内胆下摆抽绳
织带	黑色	宽：0.6cm	按标样	固定吊锁
松紧带	黑色	宽：5cm	按 FZ/T 63006-2010 及标样	袖口
		宽：0.3cm		内胆袖口纽扣固定袷
涤纶线	深藏青	11.8*3	GB/T 6836-2007	缝纫
	荧光黄色	11.8*3		缝纫
	白色	11.8*3		压反光条
	浅灰色	11.8*3		订臂章
商标	黑标	“卡思迪莱”	按标样	主标
尺码水洗标	白色	-	按标样	尺码标
塑料袋	-	t 0.06mm~0.08mm, 反面胶条封口长×宽：38cm×27cm	QB/T 2461-1999	内包装

#### 1.1.4 冬执勤裤

##### (1) 冬执勤裤参考样式



## (2) 冬执勤裤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名称	颜色	规格	要求	用途
复合布	藏青色	61%棉, 36%锦纶, 3%氨纶 复合超薄针织布	按标样	裤子面料、裤腰, 门襟里、掩襟、袋盖, 裤前袋垫布, 后袋垫布, 侧袋袋布, 裤袷、袋牙
涤棉平布	藏青色	13tex/13tex, 涤80%、棉20%	GA 358	裤前、后袋布
涤纶缝纫线	藏青色	11.8tex×3	GB/T6836—2007	暗线、明线、锁眼
	藏青色	11.8tex×2		环缝、打结
	藏青色	9.7tex×3×3		锁眼垫线
涤长丝缝纫线	藏青色	167dtex×3		锁眼
无纺衬 30g	灰色	幅宽: 100CM 30g 100%涤 PA M2/30g 浆点	GA 740	门襟、里襟、袋口、袋盖、裤腰里
有纺衬 TC2137-090	黑色	40S×40S 90g/m2 涤纶80% 棉20%	GA 740	腰面
松紧带	白色	宽 35.0mm	按标样	裤腰两侧
尼龙搭扣	藏青色	宽 2.5cm	按标样	裤侧袋、后袋
尼龙编织拉链	藏青色	3号闭尾	GA 740	裤门襟、斜插袋
聚酯四眼扣	藏青色	Φ18mm 刻“plice” 字样	GA 731	裤腰头
金色调节环	-	内径 2.7cm	按标样	裤腰头调节
产品标志	-	60mm×20mm	-	左后裤腰里
洗涤维护标识	-	70mm×50mm	GA 251	左后裤腰里
号型标识	-	30mm×18mm	GA 251	左后裤腰里
塑料袋		t 0.06mm~0.08mm, 反面胶条封口长× 宽: 38cm×27cm	QB/T 2461-1999	内包装

##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2.1 《江苏新款交警春执勤服标准》

## 1.2.2 《江苏新款交警春秋裤标准》

## 1.2.3 《江苏新款交警冬执勤服标准》

## 1.2.4 《江苏新款交警冬执勤裤》

**2. 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2.2 制作要求

(1) 款式: 应符合对应的公安技术标准, 并承诺中标后根据采购方要求无偿进行调整(响应文件中提供认承诺书加盖公章)。

(2) 颜色、面料、材质等: 应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

**3. 验收标准**



3.1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要求及封存样品对所供货物组织验收。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一起就同面料、材质产品随机抽取春秋、冬执勤服各 2 套，送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检测，中标供应商十天内无偿各补 2 套同尺寸随机抽取成品，以补检测导致的短缺；如检测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封存的样品不符合，或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等货物本身存在缺陷，采购方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予以免费更换，其损失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2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质疑，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3.3 验收不合格的货物，中标供应商应保证返工或重做时间不超过 15 天，逾期按交货延误予以处罚，延期交货每天扣中标总额的 1%。

3.4 在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发现超过 10 套及以上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应无偿进行更换货物，采购人将扣除全部质保金（合同金额的 5%）。

#### 4. 其他要求

4.1 响应文件中应详细说明产品色号、尺码表、款式设计图级所用面料的材质、规格。

4.2 供应商须对采购人所属人员逐一量体，并按照量体尺寸制作制服，并承担因尺寸不符重新制作制服的所有费用。

4.3 提供投标产品面料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中包含甲醛、PH 值、纤维含量、色牢度（耐水、耐洗、耐磨）等指标）。

4.4 样品：供应商需提供冬执勤防护服 1 件，冬执勤裤 1 条作为样品。样品须单独密封，在标袋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同时在供应商名称处盖供应商公章；所送样品不得损坏。样品显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和公章的标注尺寸不得超过 A4 纸大小；

样品评分采用暗标方式，即对样品应隐去供应商名称、产品制造商名称、品牌型号及其他可能泄露供应商信息的标志、符号等。供应商应在递交样品时应自行检查样品的标记是否符合要求，并对样品的符合性承担全部责任。为保证样品在评审时符合暗标评审的要求，工作人员可以在评审小组评审前对样品进行检查，对不符合标记要求的样品采取临时处理措施，若由此影响了投标有效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中标供应商的样品评审结束后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中标供应商的样品评审结束后统一退还。样品接收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5 中标供应商应在实际制作前就产品的颜色、款式、尺码等清单与采购人确认，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制作。

4.6 成品服装包装：成品供货时，每件服装采用塑料袋包装，外部为纸箱包装。

4.7 本项目报价包括所投产品及其备品、备件费用、税费及包装、现场量体裁衣工作、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检测验收、技术支持训、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_\_\_\_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

（1）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结算，甲方将根据乙方实际提供的产品数量按实结算。

(2)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完成供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95%；余款 5%作为质保金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支付。（无息）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分包装后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1.5.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2%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

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1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甲方所在地的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见证方：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第一部分。

##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

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联系方式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 17. 3	2. 17. 3 1.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分包装后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应负责将服装检验合格后，按服装标准外套塑料袋，并按品种、型号、件数等用纸箱包装好（随附装箱单），免费运至甲方规定的现场，由甲方进行验收。 3. 货物应按生产厂家的产品验收标准及合同中规定的相关条款进行验收。乙方须提供完整的产品技术资料（包括装箱单、产品的主要材料的质检报告、产品的合格证、符合环保要求的证明等），并无条件接受甲方委托的权威检测机构的质量检查，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货到现场后，由乙方与甲方共同签字验收，在此期间如发现货物短缺、质次、损坏、与采购文件及质量要求和标准、产地和规格等不符合问题，由乙方立即无条件为甲方调换或补齐，同时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工期延误等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5. 货物保管：货物到达甲方地址至验收合格期间，由乙方负责保管，运输费、保险费、包装费、保管费等由乙方承担。若因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负责修理，同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经验收合格后即由甲方负责保管。 6. 因不能及时提供货物而造成延误的，甲方有权进行处罚，且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承担。 7. 在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发现超过 10 套及以上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应无偿进行更换货物，采购人将扣除全部质保金（合同金额的 5%）。
2. 2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代理机构各执二份。
2. 23	2. 23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1. 免费质保期 1 年，质保期自货物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实行三包服务（包修、包退、包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免费提供产品正常使用情况下的上门维修及保养服务，维修保养服务包括：因身材变化修改制服、线步脱落再缝制、配件如拉链、纽扣损坏的更换等，维修保养时间不少于 2 年（只收取材料费）。 2. 对于服装试穿过程中，出现的不合体等问题，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无条件解决。确保在 15 天内返修完毕送达甲方。若返修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要，应予以无偿重做。 3. 乙方需密切配合甲方要求。 4. 甲方因人员增加或工作需要要求增补时，乙方应在接到补做通知后，派专业人员上门量身补做（或采甲方报码），保证按时完成并免费送货上门，其价格、质量、售后服务等保持不变。 5. 乙方须为甲方预留一定的备用面料，以方便甲方的定期或不定期补充，使甲方的整体形象保持一致，预留期为两年。 6. 为甲方建立制服采购资料的档案资料及电子文档，并保留一式两份给甲方归档查阅。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润邦招标  
RUNBANG TENDERING&BIDDING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常州市公安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



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润邦招标 RUNBANG TENDERING & BIDDING	润邦招标 RUNBANG TENDERING & BIDDING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如有授权必须提供）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_\_\_\_\_（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为我方就\_\_\_\_\_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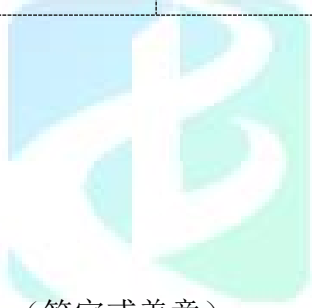
被授权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润邦招标  
RUNBANG TENDERING&BIDDING



##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人民币)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润邦招标**  
 RUNBANG TENDERING&BIDDING

**8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商标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响应价格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								
合 计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 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4.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技术参数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供应商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12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13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